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採納新公司標誌**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採納新公司標誌(「新公司標誌」)，如本公告上方所示，新公司標誌將印在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股票和新聞稿。董事會認為，新公司標誌將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採納新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採納新公司標誌後，本公司印有先前標誌與否的所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本公司將不會因採納新公司標誌而作出任何免費更換本公司的現有股票為新股票的安排。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其庫存中的現有股票(無標誌)，直至所有現有股票用完為止，此後將發行印有新公司標誌的股票。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劉晨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